附件

　行政执法岗位人员责任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名称 | 姓名 | 职务 | 主要职责和任务 |
| 龙华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| 刘武 | 中共深圳市龙华区委组织部（编办）机构编制科（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）科长 | 1.贯彻落实国家、省市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政策规定；  2.负责事业单位登记领域行政执法工作的计划、组织、协调、审定和决策；  3.全面负责龙华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行政执法案件的审批决定工作；  4.主持对重大行政处罚案件的集体讨论并作出决定；  5.负责龙华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其他行政行为的审批决定工作；  6.对龙华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行政执法情况进行监督、考核和过错责任追究。 |
| 韩宇 | 中共深圳市龙华区委组织部（编办）机构编制科（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）科员 | 1.在规定的职能范围和区域内，根据领导安排开展行政执法工作；  2.检查事业单位遵守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的情况，依法纠正和查处违反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的行为；  3.受理违反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行为的投诉举报；  4.对日常监管及承办的违法案件依法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；  5.按时办结行政执法案件；  6.做好执法案件的档案管理工作和总结工作；  7.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。 |